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生罚〔2022〕04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成都煜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2PH7P1B

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双荆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家均

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施工现场存在危废暂存库使用不规范，暂存库内堆放杂物；机油桶乱堆乱放，现场有机油污染地面的情况。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察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法人委托书，身份证复印件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施工合同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以南生罚告字〔2022〕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2022年8月28日，你公司书面答复放弃申辩，不申请听证。截止目前，我局未收到申辩材料和申辩听证材料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海南州生态环境局 (印章)

2022年8月29日

